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文博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0人，代表公司股份543,172,3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288,778,4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7人，代表公司股份254,393,9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3,18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3,18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5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543,172,378 股。同意 542,853,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 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692%；

反对 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5%；

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